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成立丽水方德智驱应用技术研究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合作各方将遵循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仓勇涛_____ 肖勇民_____ 应晓晨_____

2020年9月14日